

# 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

浙政发〔2021〕21号

##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五批 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、县(市、区)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省政府直属各单位:

为进一步推进全省生态文明建设,经研究,省政府决定命名嘉兴市和杭州市滨江区、慈溪市、乐清市、嘉兴市秀洲区、平湖市、绍兴市柯桥区、金华市婺城区、金华市金东区、永康市、龙游县、常山县、台州市椒江区、温岭市为第五批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、县(市、区)。

各地、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,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,高标准深化污染防治攻坚战,高水平

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,不断开辟美丽浙江新境界,努力建设展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、生态文明高度发达的重要窗口,为我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、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

2021年7月2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抄送:省委各部门,省人大常委会、省政协办公厅,省军区,省监委,省法院,省检察院。

---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7月27日印发

---

